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611號

原告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

訴訟代理人 徐寅軒

被告 王少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9至53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簽有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被告委託伊處理向金融機構貸款相關事宜。嗣伊成功為被告向金融機構申請核准貸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顯已完成上開委任事務，被告自應依系爭合約第6條約定，給付伊服務費用6萬元，但被告卻違約拒不給付，則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8條、第9條之約定，被告應給付伊懲罰性違約金7萬5,000元等情。爰依系爭合約第6

01 條、第8條、第9條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13萬5,000元，及
02 自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利息之判
03 決。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曾以民事支付
05 命令聲明異議狀抗辯：原告僅告知伊不符合他們所配合銀行的
06 創業貸款專案，後續並未繼續幫伊承辦，且伊亦未收到50
07 萬元等語。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簽立系爭合約，約定被告委託
10 原告處理向金融機構貸款50萬元之相關事務，有原告提出
11 之系爭合約書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091號卷
12 〈下稱司促卷〉第11頁），應堪認定。

13 (二)依系爭合約書第6條約定：「本契約服務始於契約簽立
14 後，至金融機構核准貸款時為止。金融機構通知核准時，
15 本契約即為圓滿完成，甲方（指被告）自應給付乙方（指
16 原告）服務費用……，並以第1條但書所述之被告貸款實
17 際金額之12%計算。甲方應於金融機構核貸撥款後三日內
18 支付於乙方。如甲方有拖欠或不支付等情況，則乙方得向
19 甲方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及服務費用（第2項）」，第8條約
20 定：「契約簽訂完成後，若有下列之情事，視為違約，乙
21 方得請求甲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1.甲方單方面終止契
22 約、無故失聯而導致契約無法完成。2.甲方違反上開條款
23 之第2條、第5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之事項。3.其他可歸
24 責於甲方之事由進而造成乙方損害時。」，第9條約定：
25 「契約簽約後甲方單方面毀約，乙方將有權利採取違約金
26 之階段性計價方式，並以第一條前段所述『甲方欲申請貸
27 款金額50萬元』來計算……計算方式如下：1.簽約後至送
28 件予金融機構（銀行或融資公司）審核前：為欲申貸金額
29 之10%。2.送件予金融機構後至貸款方案核准前：為欲貸
30 款金額之15%。3.違約金之利息按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最
31 高法定週年利率計算之。」（見司促卷第11頁）。經查：

- 01 1.依原告提出之LINE群組對話內容以觀，原告於113年1月3
02 日上午11時14分許向被告表示：「有通知了嗎？」，被告
03 於同日上午11時16分回稱：「有喔 安排撥款了」（見本
04 院卷第21頁），以及暱稱「吳家祥」於113年1月3日下午1
05 時45分許向原告表示：「二線核准回報 1.核准日期1/3。
06 2.姓名王少庭（公司）。3.貸種類青創。4.核准金額50萬
07 元。5.收款12%。6.預計收款金60000」等內容，足見原
08 告已完成系爭合約所約定即媒合被告向金融機構申請貸
09 款，金融機構並已核貸撥款予被告之任務甚明。則依前開
10 約定，被告自應於申辦通過後3日內給付原告貸款核准總
11 金額即50萬元之1成服務費即6萬元（計算式：50萬元 \times 1
12 2%=6萬元），是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
13 給付服務費6萬元，即屬有據。雖被告辯稱原告後續並未
14 繼續幫其承辦，其亦未收到50萬元云云，然原告已完成為
15 被告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及核貸撥款之任務，已如前述，
16 再佐以被告就其此部分所辯情節，迄今僅為其單方陳述，
17 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佐證，自難為本院所輕信，是被告
18 前開辯解，並不可取。
- 19 2.被告應依系爭合約第6條約定，給付原告服務費用6萬元，
20 已如前述，然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則依系爭合約第6條、
21 第8條、第9條之約定，被告自應給付原告貸款核准總金額
22 即50萬元之15%懲罰性違約金即7萬5,000元（計算式：50
23 萬元 \times 15%=7萬5,000元）。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
24 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至是否
25 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
26 害情形及債務人若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
27 利益，以為衡量之標準，倘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
28 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
29 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4號
30 判決意旨參照）。且約定違約金額是否過高？賠償性違約
31 金係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主要準據，懲罰性違約金則非以

01 債權人所受損害為唯一審定標準，尚應參酌債務人違約時
02 之一切情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64號、110年度
03 台上字第73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院審酌被告在系
04 爭合約親自簽名、用印，基於契約自主精神而與原告成立
05 系爭合約內容，本院自應適度尊重兩造間約定懲罰性違約
06 金之標準，復參以原告在被告遲延給付服務費期間所受遲
07 延利息損失金額非鉅，兼衡被告斷然違約已無誠信及尊重
08 兩造契約自由精神、目前社會經濟狀況等情況，認應酌減
09 為本件貸款核准總金額即50萬元之2%即1萬元（計算式：
10 50萬元×2%=1萬元），較為適當。

11 (三)原告又主張其得請求給付自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云云，然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
13 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14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15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16 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17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
19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0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從系爭合約之約定以觀，並
22 無兩造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以16%計算之情，且原告迄
23 今亦無提出任何催告被告給付之情，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
24 付其自113年1月17日起算之年息16%計算之利息部分，核
25 屬無據。又原告於113年11月1日向本院遞狀聲請支付命令
26 （見司促卷第7頁），支付命令於113年12月5日寄存送達
27 予被告，於113年12月15日發生催告之效力（見司促卷第3
28 9至41頁），被告於113年12月11日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
29 11至13頁），則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僅可請求自支付命令
30 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6日起算之年息5%之法定遲延利息
31 為妥。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8條、第9條之約定，
02 請求被告應給付其7萬元（計算式：6萬元+1萬元=7萬
03 元），及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4 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05 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
06 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
0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36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
09 主文第四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3 法 官 趙伯雄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7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18 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王春森